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晏兆祥

吕晓明

刘卫星

杜金科

赵浩义

刘 进

聂丽洁

员玉玲

郝士锋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7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21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22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28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广电网络、上市公司	指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电网络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广电集团	指	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东方明珠	指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点石-点钻 3 号	指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
康盛投资	指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君享新发计划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数值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延长非公开发行决议及相关授权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其他已获得的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1）2015 年 7 月 1 日，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以陕新广发[2015]45 号文批准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5 年 7 月 2 日，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以陕行文资发[2015]18 号文批准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的证监会核准情况

（1）2016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审核通过。

（2）2016 年 6 月，广电网络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30 号），经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530,252 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 17 时康盛投资、国泰君安资管-君享新发计划未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东方明珠等 3 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1685803001870172）。

希格玛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9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除康盛投资、国泰君安资管-君享新发计划外，其他参与广电网络本次发行的 3 名认购对象已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1685803001870172 人民币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54,999,983.36 元。

2016 年 8 月 26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广电网络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希格玛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资总额为 754,999,983.3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5,099,999.67 元（含税）后，广电网络实际收到国泰君安转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899,983.69 元。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直接相关费用为 16,319,390.10 元（不含税），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680,593.26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 41,529,1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697,151,441.26 元。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41,529,152 股。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1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7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8.21 元/股。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0 元（含税）现金红利。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90.32 万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 18.21 元/股调整为 18.1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52,530,252 股。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999,983.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319,390.1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738,680,593.26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 17:00，康盛投资、国泰君安资管-君享新发计划未

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并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表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41,529,152**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52,530,252**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3**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8.18	19,526,952	354,999,987.36	36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8.18	16,501,650	299,999,997.00	36
3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	18.18	5,500,550	99,999,999.00	36
合计		-	41,529,152	754,999,983.36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共计 **3** 名特定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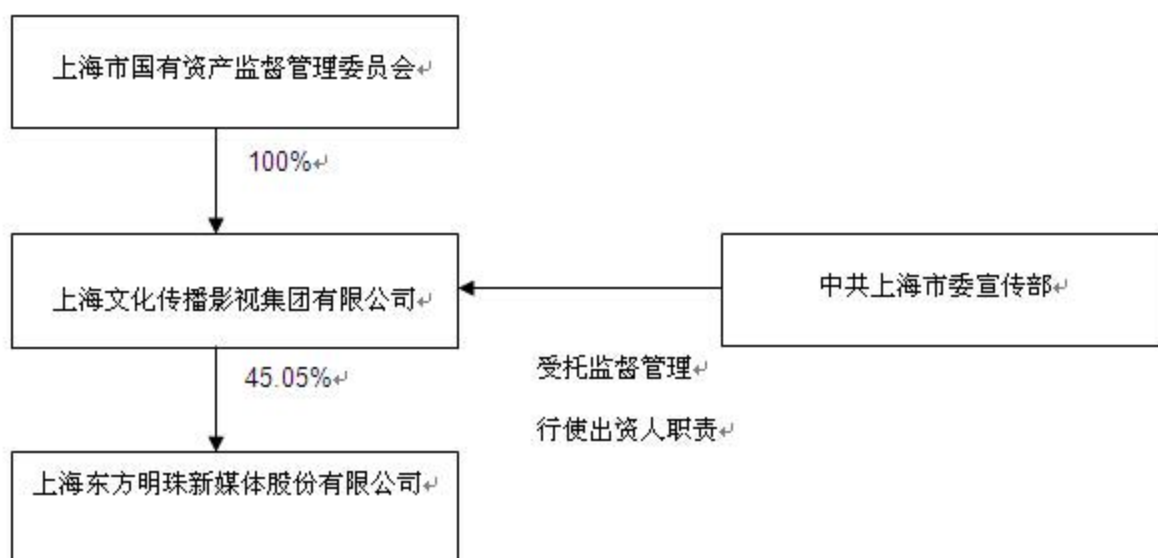
1、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注册资本	262,653.861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

	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东方明珠控股股东是上海文化传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营业务情况

东方明珠是上海广播电视台旗下，由上海文化传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SMG）控股的新媒体上市公司，是专门从事IPTV、数字付费频道、有线电视互动点播、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网络视频、移动互联网等业务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公司，是中国广电布局最全、规模最大的新媒体公司，也是全球领先的主流新媒体企业。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41,033.70	3,527,898.11
总负债	822,249.72	829,961.09
所有者权益	2,718,783.98	2,697,937.0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17,557.53	2,112,597.12
营业成本	327,244.35	1,652,239.53
利润总额	45,192.83	389,595.11
净利润	36,414.58	309,030.55

注：2015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东方明珠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7）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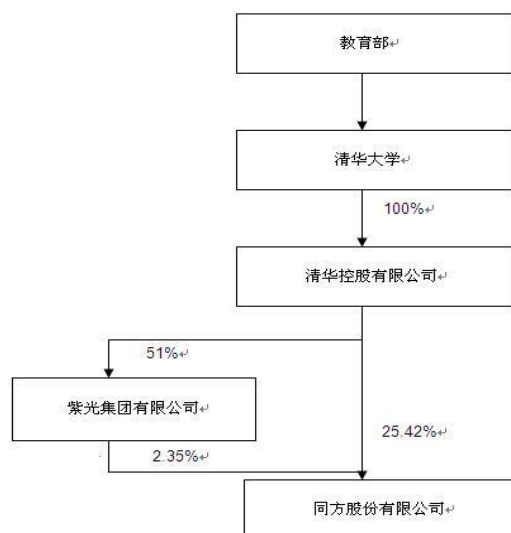
2、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周立业

注册资本	296,389.895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03 日）；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涉及、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教育部。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同方股份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资本”、“发展与合作”的发展战略，并

依托清华大学和自主研发的各项技术，形成了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多媒体、半导体与照明、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节能和安防系统十一大产业板块。

(4)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92,373.30	5,686,083.59
总负债	3,206,882.67	3,420,499.94
所有者权益	2,585,490.63	2,265,583.6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5,361.49	2,844,728.42
营业成本	367,008.62	2,293,073.89
利润总额	643,051.31	237,336.32
净利润	524,601.10	216,280.73

注：2015 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同方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7)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3 年 12 月 2 日，同方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经审计的 1,368.55 万元价格受让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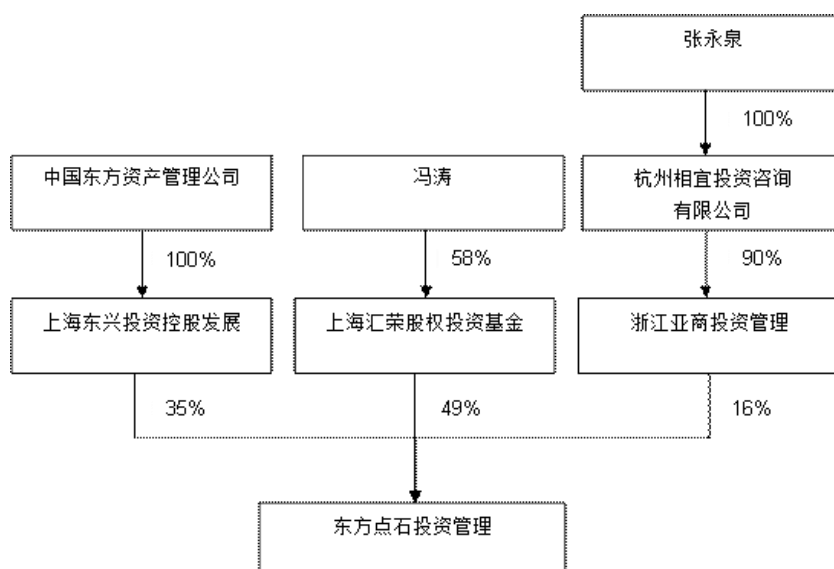
股权。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临 2013-026 号董事会决议公告。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本次交易外，同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3、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08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璿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



(3)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点石-点钻 3 号备案情况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方点石-点钻 3 号”认购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7474。此外，东方点石-点钻 3 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D6962。

(4)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东方点石成立于 2015 年 1 月，股东之一为中央财政部直属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点石依托国企雄厚实力背景，是一家专注于中国私人银行业务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47.85	2,877.20
总负债	355.21	511.97
所有者权益	2,492.65	2,365.2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19.00	2,713.33
营业成本	749.14	1,152.78
利润总额	169.89	433.14
净利润	127.42	327.69

(6)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东方点石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点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8)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东方点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9）东方点石-点钻 3 号委托人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兴礪璞 3 号的委托人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洪华忠、徐可任

项目协办人：张信

其他经办人员：张建华、贺南涛、王拯东、庞博、刘进华

联系电话：021-38674982

联系传真：021-3867025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负责人：贺宝银

经办律师：方燕、张宏远

联系电话：010-57068017

联系传真：010-85150267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 称：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负责人：曹爱民

签字会计师：俞鹏、邱程红

联系电话：029-88275902

联系传真：029-882759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3,249,114	36.07	A 股流通股
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0,396,621	3.62	A 股流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22,400	2.67	A 股流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8,967,092	1.59	A 股流通股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9,389	1.58	A 股流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26,200	1.46	A 股流通股
7	田玉环	5,650,793	1.00	A 股流通股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008C一CT001 沪	5,628,142	1.00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3,838	0.94	A 股流通股
10	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	4,985,473	0.88	A 股流通股
合计		286,279,062	50.8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3,249,114	33.60	A 股流通股
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20,396,621	3.37	A 股流通股
3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9,526,952	3.23	限售流通 A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6,501,650	2.73	限售流通 A 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22,400	2.48	A 股流通股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7,789	1.38	A 股流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26,200	1.36	A 股流通股
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000,000	1.32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3,808	1.02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5,628,142	0.93	A 股流通股
合 计		311,062,676	51.42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	-	0.00	41,529,152	41,529,152	6.86%
无限售流通股	563,438,537	100.00	-	563,438,537	93.14%
股份总额	563,438,537	100.00	41,529,152	604,967,689	100.0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情况

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但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新客户、新市场的不断开拓，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以提升。

（四）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0.2365	0.220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191	0.204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

（五）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改变。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由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六）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同时，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尽快完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股票的定价和分配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的，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和登记证书；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核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松

保荐代表人：洪华忠、徐可任

项目协办人：张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方燕、张宏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贺宝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俞鹏、 邱程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俞鹏、邱程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 5、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14-16、18-19、22-24
层

电话：029-87991258

传真：029-87991266

联系人：杨莎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